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8年4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280110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1280019号），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179,818.78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4,717,981.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1,671,728.26元，扣除于2017年5月23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21,200,000元后，2017年度可供全体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2,933,565.16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22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3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2,000,000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或等值外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